

收文編號：1070003295

議案編號：1070313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8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7 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5,50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主要係辦理各稅開徵、退稅、欠稅清理及欠稅執行等業務所需，為維持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該局 106 年度實徵淨額新臺幣(下同)1,733.7 億元，較預算超徵 358.5 億元；欠稅大戶 85 件，欠稅金額 93.8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 件，金額略增 1.84 億元。為提升追欠績效，保障政府租稅債權，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實施假扣押及限制欠稅人出境等，俾保全租稅債權。

2. 利用各單位通報之可供假扣押財產通報表，評估是否有辦理假扣押情形等資料，建置高風險案件資料庫，有效管控高風險案件及強化運用機制。
3. 利用跨機關合作，查詢欠稅人承包公共工程、欠稅商號信用卡交易帳款、欠稅人具軍公教身分、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及欠稅人具專門技術執行業務身分等資料，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俾利欠稅徵起。
4. 依據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達 1,000 萬元以上執行案件，指派專人深入查核，查明是否隱匿或規避履行，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溝通協調，積極主動配合追查，提供隱匿財產及禁奢命令事證為聲請拘提管收參考。
5.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有關禁奢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稅額達 1,000 萬元之公告重大欠稅大戶，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調其信用卡持卡明細，及向各發卡銀行查調其信用卡消費明細，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
6. 每年 7 月 1 日就轄內累計欠稅個人達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達 5,000 萬元，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之重大欠稅案件，於網站公告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俾利欠稅徵起。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稅捐稽徵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